樟府办字〔2024〕28号

樟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樟树市计划建设“四融一共”

和美乡村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场），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樟树市计划建设“四融一共”和美乡村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4年4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樟树市计划建设“四融一共”和美乡村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我市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根据全省“四融一共”和美乡村建设统一部署，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聚焦“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的目标要求，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以推进景村融合、产村融合、三治融合、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四融一共”和美乡村申创县建设为切入点，大力建设“生态休闲山水带”“绿色农业产业带”等主题示范带。

二、工作内容

着力打造“四融一共”先行片区建设，沿G533形成中药材种植示范带，沿葛玄路打造农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带，沿清萍公路发展乡村治理示范带，沿G105规划城乡融合示范带，安排100个村庄整治建设点，努力把樟树市建设成“全国以特色中药材产业促进乡村振兴示范样板，以工促农引领区，以城带乡先导区，赣文化复兴标杆区，农文旅结合创新区，善治乡村样板区，绿色乡村示范区”。

**（一）做大做强中药材，带动产村融合示范带**

深化落实中医药强省战略，全力实施“中国药都”振兴工程，在吴城乡、刘公庙镇、洲上乡等G533沿线乡镇强力推进中药材种植产业高质量发展。以“大抓落实、狠抓项目”活动为契机，千方百计挖掘种植用地潜能，尽最大努力推进中药材种植，以“赣十味”“赣食十味”为重点，优化种植品种，重点推进樟头红、九牛草、香艾草、黄精产业发展，推进中药材产业示范建设。立足中药文化内涵和生态优势，推动中药材产业与旅游业深度融合，努力实现“种养加一体、一二三产融合”发展。通过不断完善旅游基础设施，将吴城遗址、塘下中药材观光基地串点成线，开发药膳农家乐，着力打造中药养生旅游休闲基地，打响“古邑药乡”的金字招牌，真正让产业活起来、让群众富起来。

**（二）因地制宜治村庄，打造景村融合示范带**

以村庄整治为抓手，聚焦和美乡村建设，健全村庄长效管护机制。持续提升森林生态系统质量，充分发挥森林生态公众服务功能，大力培育森林康养旅游新业态、新产品。大力推动民宿产业高质量发展，持续细化乡村旅游产业发展扶持政策，加大乡村旅游品牌创建、精品民宿发展等方面的奖补扶持力度，尽快推动阁山民宿项目落地建设，支持店下花石谷露营民宿项目不断丰富业态，优化服务。支持、指导阁皂山景区不断深化建设改造、丰富业态，提升周边乡村旅游点进入条件和配套服务质量。加大宣传引客力度，提振民宿产业经济发展信心。积极引导开展乡村旅游节庆、民俗文化体验活动，营造“四季有景、月月有声”的发展氛围。力争通过村庄整治辐射带动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营业收入突破1亿元。

**（三）农民主体占主导，发展三治融合示范带**

完善村民理事会等协商自治机制，议事监督范围由村庄整治逐步向乡村发展、建设、治理等领域拓展，探索“三治”融合新路径。创新完善积分制、清单制等政策措施，力争到2024年底每个乡镇（场、管委会）至少有30%的行政村推广运用积分制。积极保护开发利用传统村落、古代建筑、名人故居、农耕风俗等地方特色，推动传承历史文化与融入现代文明有机统一。深入推进移风易俗和乡风文明三年专项行动，持续开展“文明乡风建设”典型案例征集活动，加大对高价彩礼、厚葬薄养、封建迷信等不良风气的治理力度，积极协助办好全省和美乡村篮球大赛、美丽乡村健康跑等群体活动，发展繁荣农村精神文化建设。

**（四）稳慎推动促发展，规划城乡融合示范带**

结合“十个一、八个有”建设内容，村庄整治聚焦城郊周边、景区周围、国省干道沿线，进一步优化布局中心村，科学编制建设规划，以城乡接合部和乡镇集镇周边为重点，逐步加大投入力度，提升农村水、电、公路、通讯等基础设施水平，缩短城乡差距，基本实现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全面带动乡村产业兴旺度、基础设施完备度、公共服务便利度、人居环境舒适度等“四度”提升。重点围绕“八个有”（富有所产、老有所养、病有所医、幼有所托、娱有所乐、食有所供、出有所行、诉有所求），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全力满足农村群众现代文明生活需求，避免资源闲置和投资浪费。推动公共资源向乡村延伸，引导生产要素向乡村聚集，形成田园乡村与现代城镇各美其美、交相辉映的城乡发展新格局。

**（五）开辟路径重政策，实现共同富裕示范带**

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稳岗倾斜力度，开展农民工稳就业职业技能培训，深入推进创业孵化基地提质升级，落实农民创业贷款免息、贴息政策。加快发展特色种养、手工作坊等小微经济体，积极扩大稻渔综合种养覆盖面。盘活闲置宅基地、农房和农村各类资产，提高农民财产性收入比重。大力实施脱贫人口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增收三年行动，确保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7%左右，脱贫人口年人均纯收入增速高于全市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三、建设原则

“四融一共”示范村由属地乡镇（街道、场）作为业主单位组织实施，实行公开招投标，确定施工方。**一是**申报原则要科学、公开、合理选址，明确项目建设规划和建设内容，严格入库、严肃纪律、严格把关，项目确定后原则上不再调整。项目申报按照文件精神要求与我市实际情况相结合的原则，不符合“四融一共”和美乡村建设要求的村庄不纳入建设范围。**二是**补助原则要根据规划设计和预算来确定补助标准。

四、实施步骤

**(一)调查研究。**2024年3月底前，相关乡镇要围绕“四融一共”和美乡村建设内容进行细化和落点，从农民最迫切的现实需要入手，谋划推动普及普惠、以小见大、以点带面的关键要事。根据实际情况充实创建内容，延链壮链，制定创建计划。

**(二)编制规划。**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四融一共”和美乡村建设总规划，相关乡镇择优聘请规划设计单位开展策划、规划编制。要根据乡村人口变化趋势和“空心村”现状，分类推进整治建设，集聚提升类村庄重点推动改造提升，强化产业支撑，吸引要素汇聚，增强辐射和带动能力；城郊融合类村庄要重点加快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特色保护类村庄重点推动保护利用，改善基础设施和公共环境，保护不可移动文物，发展乡村旅游等特色产业。要尊重乡村历史、文化和生态，坚持求真务实，轻介入、微改造、精提升，留住乡风乡韵乡愁，不搞大拆大建，不搞千村一面。2024年3月底前要明确工作任务清单、项目库及投资概算、年度创建品牌和月度工作安排，编制完成后报县级领导小组审定。经同意实施的项目由各乡镇（街道、场）完成项目前期手续，按照“成熟一批，实施一批”的原则推进，对省级品牌创建要加强与省、宜春市沟通衔接，补齐短板，完善申报材料。

**(三)精心组织。**落实乡镇（街道、场）属地责任，“四融一共”整治村点确定后，相关乡镇（街道、场）安排分管负责同志挂点帮扶示范村点，推动“四融一共”和美乡村建设。按照“立项→预算评审→发包(招投标采购)→施工设计”程序，组织项目的具体实施和管理。组织群众参与项目建设和管护，各类项目规划设计、预结算、竣工验收，需村民理事会成员签字认可。全面落实“四议两公开”制度,引导农民群众参与乡村建设的项目谋划、项目实施和项目管护全环节。

**(四)强化运营。**属地乡镇（街道、场）按照人才振兴的要求，吸引优秀人才返乡，培养聘请一批运营主体。同时聘请国内知名运营团队，根据乡村产业、生态、人文等不同特点，对重点沿线、重点村庄进行精准定位、策划设计、包装运营，采取运营商招引投资商等方式，推动“四融一共”和美乡村重大项目市场化建设、市场化运营。结合推进“万企兴万村”行动，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共建共享“四融一共”和美乡村。

五、保障措施

**1.组织保障。**成立樟树市“四融一共”和美乡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乡镇（街道、场）主要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各相关乡镇（街道、场）和各有关单位专门组织熟悉规划编制、产业发展、项目立项、土地申报、工程监管、预算审核等方面的干部高效推动工作。通过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制定支持“四融一共”和美乡村建设的政策与措施情况，提出可行性建议举措，促进项目稳步发展和资源合理配置。

**2.机制保障。一是**督查调度。按照“时间表、任务化、责任人”的形式，倒排工期，对项目建设和政策落实进行督查调度，定期通报，狠抓落实；**二是**考核制度。将乡村建设工作任务及支持政策落实情况纳入年度农业农村工作综合考核体系，作为乡镇（街道、场）、部门、个人评先评优的依据。

**3.资金保障。一是**全面整合涉农项目资金。市财政部门统筹各类配套资金，做到统一整合资金、统一安排项目、统一使用资金，确保资金使用、项目建设优先倾斜“四融一共”和美乡村建设。各乡镇（街道、场）要积极引导民营企业、社会团体、个人群众等社会力量，通过投资、捐助、认建等形式，参与示范带建设；**二是**创新“三农”投入机制。充分利用政策性金融助力，保障“四融一共”和美乡村建设资金投入需求；**三是**强化市场运作。鼓励引导县属国有企业和社会工商资本参与建设，全面激活农业农村市场和各类生产要素。

**4.宣传保障。**采取多样形式，大力宣传“四融一共”和美乡村建设工作的重大意义、总体要求、主要任务和政策措施等，在电视、报刊、微信、网络等主流媒体开展宣传，展示“四融一共”和美乡村建设的经验做法和显著成果。

|  |
| --- |
| 樟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11日印发 |